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70,337.3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459.5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0,183.3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8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E48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481.2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9.1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15.0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益宠，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注册签字会计师：于旭进，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底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